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

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章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